《北京市药品领域行政强制裁量基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中关于制定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要求，结合行政强制权力清单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现行有效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进一步梳理汇总了行政强制措施规定，形成了《北京市药品领域行政强制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基准”），以实现细化我市药品领域行政强制措施，更好地行使行政强制权，规范行政强制行为，减少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的主观因素，确保行政强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起草《基准》过程中，依据现行有效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当前我市药品领域（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）行政强制规定进行全面梳理，经不断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基准》，包含18个药品领域的行政强制裁量基准，每个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包含行政强制的种类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和时限等内容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现行有效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市药品领域行政强制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药品领域行政强制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含18个药品领域的行政强制裁量基准，每个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包含行政强制的种类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和时限等内容，全面梳理汇总了所采取行政强制的方式、法律法规依据、适用条件、依法程序和时限要求等，致力于减少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的主观因素，确保实施行政强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